

# A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45版)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1	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3225019883609518888	研发、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2	招商银行中新支行	512905519210506	超募资金
3	苏州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574400000764	超募资金
4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900504651	补充流动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

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

丙方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人民币银行结

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

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

导。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

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

行一次现场调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磊、曹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

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

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

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5.甲方首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

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

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

力。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

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

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客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9年11月18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

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情况正常。

2.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公司未订立

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转让、购买、出售及置换。

7.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13.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保荐代表人	方磊、曹飞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公司认为,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股票已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方磊,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参与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担任在审项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曹飞,东吴证券投资银行部直属事业十二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曾参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具有较为系统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四、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朱振友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仍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